附件2

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

和企业佐证资料

1.申报职业院校基本情况；

2.校企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共同开发的课程和教材等；

3.校企双方共同制定的顶岗实习计划，学生在企业顶岗实习期间的档案材料及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等；

4.学生与企业签订的就业协议书、工资收入证明、岗位调整晋升文件等资料；

5.申报院校其他专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；

6.合作企业的基本情况介绍，包括企业规模、行业地位、员工人数、年产值、岗位分布、企业所在行业人才需求状况等；

7.企业设立校企合作办事机构，配备工作人员，制定岗位培训计划、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等相关资料；

8.企业吸纳学生顶岗实习、发放奖学金、支付学生实习补贴和学费等相关资料；

9.企业与其他职业院校开展合作的情况；

10.学校和企业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经验，或得到上级领导、知名专家认可的相关报道、图片、影像资料。